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现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业务信息：2023 年度业务收入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 707 家，收费 7.2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544 家，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服务的需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出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邀请招标公告的议案》，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4 月）》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公开邀请招标遴选的方式选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公司邀请招标工作，根据最终评分，拟聘请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60 万元（含内控控制审计费用）。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评估后认为，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2024 年 10 月 9 日，第十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与年审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 2024 年年报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所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目标和范围、报告用途和会计师及治理层责任、审计安排（审计时间安排、重要性、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初步看法），就收入的确认、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的出具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为确保公司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邀请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进展、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内控审计情况等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高管进行沟通交流。

（四）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原则，尽职尽责，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